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章節與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及截止有關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該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須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全部內容，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等陳述乃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理解、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討論的有關因素。

概覽

本公司於1997年創立，為一家屢獲殊榮的國際知名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供應商，以香港為總部並於中國深圳、廣州、北京、上海及成都設有辦公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財年的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及香港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業內並無提供任何裝修服務的室內設計服務供應商中位居第二，佔市場份額的0.18%。我們在中國、香港及海外備受推崇，我們以專門於中國及香港承接以高端市場為對象的住宅、私人住宅及酒店及餐飲項目知著。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成本、功能及美感之間取得最佳平衡，透過提供優質室內設計服務改善終端用戶的生活質素。於構思概念後，我們透過提供項目文件及施工監督工作，協助客戶實現我們的設計概念。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各年，我們逾80.0%的收入來自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向委聘我們提供室內設計服務的客戶提供室內陳設服務，協助彼等利用家具、裝置及飾品粉飾功能空間，從而最佳地展示及完善我們的室內設計。我們的室內陳設服務最初為室內設計服務下提供的增值服務。鑑於其市場潛力，管理層決定投放資源發展室內陳設服務。室內陳設服務已於2015年6月正式引入為我們其中一項主要服務類型，其時

財務資料

梁志天生活藝術註冊成立及軟裝設計團隊正式組織成為獨立業務經營單位。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的收入中分別有4.1%、7.8%及16.3%來自提供室內陳設服務。其餘收入（不超過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各年收入的1.0%）則來自提供產品設計服務。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分別錄得收入249.9百萬港元、318.6百萬港元及434.8百萬港元；我們於各相同期間分別錄得年內利潤33.2百萬港元、60.2百萬港元及73.6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及SLD Group Holdings於2017年4月21日由SLDL及其股東持有其權益。其後本公司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有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猶如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註冊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本公司一直為SLDL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該等日期已註冊成立或註冊）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將繼續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以下所列因素：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物業發展業的變動

由於我們大部分的收入源自中國，故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狀況所影響。我們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源自中國的收入分別為185.2百萬港元、261.2百萬港元及374.8百萬港元，分別佔同年收入的74.1%、82.0%及86.2%。我們於中國經營及擴充業務營運的能力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場狀況以及政府政策。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會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不確定性，並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極為依賴中國市場。」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分別佔總收入59.7%、66.3%及64.9%的收入均來自於中國的住宅項目。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中國物業發展業的重大影響。由於(i)推行物業市場降溫措施；及／或(ii)中國經濟若干行業的經濟增長動力轉弱，大眾對中國物業市場增長的可持續性感到憂慮。中國物業發展業放緩可能對可獲得的住宅項目的數目造成不利影響，從而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受中國物業發展業的市場預期及前景所影響。倘中國物業發展業的發展及增長不能保持或出現放緩，或倘客戶所從事行業的市場預期出現任何變化，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大部分收入源自物業發展商所授的住宅項目。因此，我們受從事物業發展業的主要客戶的發展及增長的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收入組合

我們的業務主要以項目為基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受我們提供的不同服務項目影響。我們主要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我們的收入亦來自產品設計服務。於不同服務的業務分部間，我們的毛利率有所不同。我們的服務及項目組合或會隨著時間而轉變及該等轉變幅度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5財年			2016財年			2017財年		
	收入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入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入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室內設計服務	238,867	119,261	49.9	292,133	168,652	57.7	360,478	198,947	55.2
室內陳設服務	10,209	6,906	67.6	24,793	10,271	41.4	70,700	12,256	17.3
產品設計服務	789	470	59.6	1,682	1,509	89.7	3,644	1,862	51.1
總計	<u>249,865</u>	<u>126,637</u>	50.7	<u>318,608</u>	<u>180,432</u>	56.6	<u>434,822</u>	<u>213,065</u>	49.0

收入組合已影響及預期繼續影響財務表現，由於不同服務產生不同毛利，毛利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成本架構、所涉及項目的類型及定價策略所致。整體毛利率波動主要由於服務的收入組合變動所致。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不時評估及調整所提供的服務組合，以毛利率較高、市場需求及潛力較大的服務為主，藉此維持或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合同定價

我們的服務費用一般為定額費用，應按照付款時間表支付，乃按個別基準根據(i)為不同項目及服務類別制定的參考單價；及(ii)設計面積釐定，並按工作範圍及總量、客戶身份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於相關時間客戶授予我們的合同數目及當時市況等因素作出調整。參考單價已考慮到我們的利潤指標、對類似項目所收取的歷來沿用的服務費用及所預計的設計工作、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員工成本、分包成本及材料成本）以及目標市場。我們的管理層會定

財務資料

期檢討參考單價以確保服務費用具競爭力，並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定價對於我們的項目尤為重要，由於一旦合同價格確定，我們將必須承擔由於不可預見情況造成的任何成本的增加，各方提前協定的任何範圍改變者除外。

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定價政策」內。倘我們未能因應不斷改變的市場環境調整我們的定價策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吸納及挽留出色的員工及員工成本

我們視僱員為最重要的資產，而我們擬繼續撥資僱用及挽留出色的僱員，以服務客戶及發展業務。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維持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及強大的工作團隊。我們全職僱員的人數由於2014年1月1日的約350名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520名。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港源設計80%權益及我們擴張業務所致。我們認為此乃屬重要舉措，可吸納及培育新僱用員工，同時挽留現有關鍵僱員，藉此繼續成功發展及管理業務。

我們正制定及實施多項員工招聘及挽留措施，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擴張計劃吸引、挽留及激勵足夠數量的室內設計師及軟裝設計師。詳情見「業務－僱員」。我們持續改善服務質素，將鼓勵員工參與培訓為其中一環，此舉讓彼等緊貼最新發展，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此外，為加強經選定僱員的穩定性及歸屬感，我們於2014年採納「三年忠誠獎勵計劃」（「忠誠獎勵計劃」）及「股份掛鈎分紅及換股計劃」（「換股計劃」）作為我們的長期僱員福利。根據忠誠獎勵計劃，我們將向參與忠誠獎勵計劃的僱員支付雙倍金額作為獎勵分紅，據此，彼等於2014財年、2015財年及／或2016財年最多50%的相關年終特別分紅可保留於本集團內，自相關年度的12月31日起計為期24個月。根據換股計劃，合資格僱員可使用其於忠誠獎勵計劃項下享有的金額（包括原有保留金額及獎勵分紅），以於2017年1月按相等份額向Eagle Vision及梁先生購入SLDL股份的股利權利，價格為SLDL已發行股本每1%的總股利權利2,500,000港元。該等

財務資料

股利權利將於2022年1月轉換為SLDL股份。詳情見「歷史、發展及重組 – 三年忠誠獎勵計劃、換股計劃及結算方案」。2018財年忠誠獎勵計劃項下的員工成本總額估計為1.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該計劃項下的最大風險（指於損益確認及將予確認的估計總金額）估計為6.9百萬港元。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總員工成本分別包括董事酬金138.2百萬港元、140.8百萬港元及169.7百萬港元，分別佔同年度總收入的55.3%、44.2%及39.0%。於2015財年員工成本佔總收入的比例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所致，而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員工成本佔總收入的比例減少乃主要由於該年度採取的成本控制措施及營運效率提高所致。

下表顯示除稅前利潤對所示年度的員工成本假定波幅的敏感度，惟僅供表述：

假定波幅 <small>(附註1)</small>	+/-10% 千港元	+/-20% 千港元
員工成本增加／減少		
2015財年	+/-13,817	+/-27,635
2016財年	+/-14,082	+/-28,163
2017財年	+/-16,975	+/-33,950
除稅前利潤減少／增加 <small>(附註2)</small>		
2015財年	-/+13,817	-/+27,635
2016財年	-/+14,082	-/+28,163
2017財年	-/+16,975	-/+33,950

附註：

1. 假定波幅假設為10%及20%，其中參考營業紀錄期間平均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變動。
2. 除員工成本的假定波幅外，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員工成本被認為是相較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公司的其他營運成本而言的最重要的成本組成部分，乃由於其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室內設計師及軟裝設計師的專業及獨特知識進行業務營運。在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倘員工成本於相關期間分別增加24.0%、42.7%及43.3%，我們的純利將錄得收支平衡，惟僅供表述。

財務資料

倘我們未能成功實施全部或任何該等激勵措施，或倘實施，該等激勵措施未能取得整體預期成效或於我們要求的時間範圍內達成，我們可能不能成功招聘、激勵及挽留充足數目具有必要資質的商業成本合理的室內設計師及軟裝設計師或完全不能。此外，倘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行業出現員工短缺，合資格及高資質室內設計師及軟裝設計師的競爭可能導致我們支付更高薪資，其將導致員工成本大幅增加，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確認來自服務合同的收入

就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按合同完工百分比基準確認來自服務合同的收入。根據按產生的預算成本百分比計算的完工百分比法，收入乃經參考我們的室內設計師及軟裝設計師的時間成本確認。於項目開始後，根據合同條款，我們將於達成協定的項目里程碑後向客戶提交進度發票及索要進度款項。已確認收入與向客戶開具的進度發票之間或會存在時間間隔。

因此，我們確認來自服務合同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項目進度、我們有權索要進度款項的時間及客戶就尚未支付進度賬單的付款時間。我們項目的進度及時間受多種因素影響，如項目時間表及所提供服務的進度，然而，我們有權索要及收取進度款項的時間取決於合同訂明的項目里程碑及就客戶批准支付進度賬單而言完成所需的內部程序及與客戶進行協商的時間長度。因此，合同數目、我們進行的各合同進度及我們的進度賬單付款進度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導致我們按期間確認的收入出現波動。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該等重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至附註5。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與估計，且涉及有關會計項目的判斷。我們的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最新資料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而作出。在不同假設及條件下的實際結果可能各有不同。我們認為，下列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我們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至為重要。

服務合同

當服務合同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收入及成本參考報告期末的合同活動完成階段確認，並按迄今已進行設計工作產生的合同成本佔估計總合同成本的比例計量，惟此計量方法不能反映竣工階段時則除外。合同工程、索賠及獎勵款項的變動只會在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認為很有可能收回款項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當服務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合同收入按產生的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確認。合同成本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合同總成本將有可能超過合同總收入時，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項，盈餘會列作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至於進度款項超逾迄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的合同，盈餘會列作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進行有關設計工作前已收取的款項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作負債，並列為已收墊款。若已進行設計工作已開出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入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

收入於其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本集團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標準時確認（如下文所述）。

倘合同的結果及於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均能可靠地計量，則確認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倘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地計量，則僅以產生的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為限確認收入。合同工程、索賠及獎勵款項的變動在與客戶協定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室內陳設服務項下家具、裝置及飾品供應產生的收入乃當貨品交付且擁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產品設計服務的許可安排產生的許可費收入根據有關協議的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適用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時於該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以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

股份支付安排

倘股東將一家集團實體的股本工具轉讓予僱員，作為僱員對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報酬，該交易以本集團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入賬。所獲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其於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即長期僱員福利儲備）作出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中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得以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長期僱員福利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財務資料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許可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於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就僱員累算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以及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期將就僱員截至報告期間提供的服務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許可將其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根據服務合同提供的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的完工進度

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的規定確認與根據服務合同提供的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相關的收入及開支。本集團按照個別合同的完工進度確認服務合同項下的服務費收入，該確認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完工進度及相應的合同收入由本集團管理層估計。由於服務合同所進行的活動性質，活動開始日期與活動完工日期一般屬於不同會計期間。因此，隨著合同的進行，本集團對為各合同所編製預算內的合同成本的估計進行審閱與修訂，合同總成本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這將影響已確認收入及利潤。

呆賬撥備

本集團的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及賬目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情況時需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從而削弱其還款能力，則須計提額外撥備。

財務資料

未來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已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的相關資料，致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發生重大改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用損失提早撥備產生的金融資產呈報金額（例如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除上述者外，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撇除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早計提撥備外，鑒於本集團現行業務模式，我們的董事預期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6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已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目前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別情況加入更明確的指引。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然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會追加作出定性及定量披露。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015財年 千港元	2016財年 千港元	2017財年 千港元
收入	249,865	318,608	434,822
銷售成本	<u>(123,228)</u>	<u>(138,176)</u>	<u>(221,757)</u>
毛利	126,637	180,432	213,0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136)	(6,576)	(1,888)
其他收入	5,304	2,882	1,926
管理費用	(80,711)	(84,459)	(102,806)
[編纂]	–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u>–</u>	<u>(194)</u>	<u>(149)</u>
除稅前利潤	45,094	79,531	101,322
所得稅開支	<u>(11,898)</u>	<u>(19,376)</u>	<u>(27,763)</u>
年內利潤	<u><u>33,196</u></u>	<u><u>60,155</u></u>	<u><u>73,559</u></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收入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主要包括(i)室內設計服務；(ii)室內陳設服務；及(iii)產品設計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5財年		2016財年		2017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室內設計服務	238,867	95.6	292,133	91.7	360,478	82.9
室內陳設服務	10,209	4.1	24,793	7.8	70,700	16.3
產品設計服務	789	0.3	1,682	0.5	3,644	0.8
	<u>249,865</u>	<u>100.0</u>	<u>318,608</u>	<u>100.0</u>	<u>434,822</u>	<u>100.0</u>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的收入乃就所提供的服務參考合同設計項目的完成階段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室內設計服務的收入分別佔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總收入的95.6%、91.7%及82.9%。於營業紀錄期間，來自室內設計服務的收入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住宅項目及私人住宅項目的進行中及已完工合同數量增加所致，反映中國的房地產市場於營業紀錄期間穩定增長。

於2015年6月，室內陳設服務正式引入為我們其中一項主要服務類型，主要包括室內陳設服務，其收入就所提供的相關服務參考合同設計項目的完成階段確認。就按室內陳設服務提供採購、供應、安裝及／或佈置家具、裝置及飾品，我們亦包括供應家具、裝置及飾品的收入，有關收入於相關產品交付及擁有權已轉移時確認。我們室內陳設服務的收入分別佔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總收入的4.1%、7.8%及16.3%。

許可安排產生的產品設計服務的部分收入根據有關協議按應計基準確認。我們產品設計服務的收入分別佔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總收入的0.3%、0.5%及0.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5財年		2016財年		2017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185,165	74.1	261,224	82.0	374,845	86.2
香港	48,713	19.5	39,076	12.3	37,532	8.6
其他 (附註)	15,987	6.4	18,308	5.7	22,445	5.2
	<u>249,865</u>	<u>100.0</u>	<u>318,608</u>	<u>100.0</u>	<u>434,822</u>	<u>100.0</u>

	2015財年		2016財年		2017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室內設計服務	177,373	71.0	238,442	74.9	304,049	69.9
室內陳設服務	7,792	3.1	22,320	7.0	68,820	15.9
產品設計服務	–	–	462	0.1	1,976	0.4
香港						
室內設計服務	46,425	18.5	36,793	11.5	36,417	8.4
室內陳設服務	2,088	0.9	2,283	0.8	1,115	0.2
產品設計服務	200	0.1	–	–	–	–
其他 (附註)						
室內設計服務	15,069	6.1	16,898	5.3	20,012	4.6
室內陳設服務	329	0.1	190	0.0	765	0.2
產品設計服務	589	0.2	1,220	0.4	1,668	0.4
	<u>249,865</u>	<u>100.0</u>	<u>318,608</u>	<u>100.0</u>	<u>434,822</u>	<u>100.0</u>

附註：於營業紀錄期間，其他地區為加拿大、德國、意大利、日本、澳門、馬來西亞、蒙古、緬甸、菲律賓、卡塔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瑞士、台灣、泰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英國。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中國，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分別為185.2百萬港元、261.2百萬港元及374.8百萬港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74.1%、82.0%及86.2%。2015財年來自中國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受2015年中國房地產發展投資增長減慢影響，客戶內部審批進度報告需時更長，進而引致提供住宅項目室內設計服務的進行中及已完成合同數量減少所致。2016財年

財務資料

及2017財年來自中國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復甦及於中國擴展室內陳設服務業務所致。由於該等客戶於2015年延長項目進度，故估計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確認收益12.6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來自香港的收入分別為48.7百萬港元、39.1百萬港元及37.5百萬港元，佔各期間的19.5%、12.3%及8.6%。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來自其他地區的收入分別為16.0百萬港元、18.3百萬港元及22.4百萬港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6.4%、5.7%及5.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項目類型及（進行中及已完成）合同數目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5財年			2016財年			2017財年		
	合同數量	已確認收入 千港元	%	合同數量	已確認收入 千港元	%	合同數量	已確認收入 千港元	%
室內設計服務									
住宅項目	230	179,869	72.0	289	218,845	68.7	379	245,086	56.4
私人住宅項目	20	14,277	5.7	34	16,511	5.2	35	35,860	8.3
酒店及餐飲項目	42	29,360	11.8	72	33,932	10.6	87	45,321	10.4
商業項目	11	7,035	2.8	39	13,092	4.1	70	24,536	5.6
其他 (附註1)	5	8,326	3.3	33	9,753	3.1	22	9,675	2.2
小計	308	238,867	95.6	467	292,133	91.7	593	360,478	82.9
室內陳設服務 (附註2)									
住宅項目	58	7,926	3.2	144	21,934	6.9	233	63,488	14.6
私人住宅項目	4	286	0.1	6	142	0.0	11	1,261	0.3
酒店及餐飲項目	9	519	0.2	12	764	0.3	27	2,695	0.7
商業項目	1	32	0.0	4	277	0.1	11	1,305	0.3
其他 (附註3)	11	1,446	0.6	11	1,676	0.5	4	1,951	0.4
小計	83	10,209	4.1	177	24,793	7.8	286	70,700	16.3
產品設計服務	5	789	0.3	6	1,682	0.5	11	3,644	0.8
	396	249,865	100.0	650	318,608	100.0	890	434,822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營業紀錄期間，其他室內設計服務項目包括綜合項目、教育機構項目及醫療護理項目。
2.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分別有40份、116份及234份合同涉及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分別合共有356份、534份及656份合同。
3. 於營業紀錄期間，其他室內陳設服務項目包括綜合項目及採購、供應、安裝及／或佈置無法按照物業發展類型分類的家具、裝置及飾品。

我們的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主要提供四大類別多種物業的服務：(i)住宅項目；(ii)私人住宅項目；(iii)酒店及餐飲項目；及(iv)商業項目。我們所承接的項目隨客戶的需求而變。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專注於中國及香港的住宅項目中的樣板房、售樓處及交樓標準，向物業發展商提供服務。住宅項目的收入為我們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總額分別為187.8百萬港元、240.8百萬港元及308.6百萬港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75.2%、75.6%及71.0%。2015財年住宅項目收入較低，主要由於2015財年中國提供室內設計服務的住宅項目進行中及已完成合同數目減少所致。

私人住宅項目主要為直接涉及我們的個別私人客戶或者透過私人企業作私人用途的公寓、頂層複式單位及別墅項目。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私人住宅項目的收入分別為14.6百萬港元、16.7百萬港元及37.1百萬港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5.8%、5.2%及8.6%。於營業紀錄期間呈增長趨勢乃主要由我們發展私人住宅項目業務的策略引致新獲授的私人住宅項目數量增加所帶動。

除了在住宅物業市場取得成功外，本集團亦參與了眾多酒店及餐飲、商業項目及其他項目，收入總額分別佔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總收入的19.0%、19.2%及20.4%。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2015財年		2016財年		2017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76,643	62.2	77,191	55.8	96,865	43.7
其他員工福利	1,271	1.0	1,085	0.8	1,435	0.6
租金開支	14,606	11.9	13,210	9.6	12,938	5.8
分包費用	6,656	5.4	13,185	9.6	37,552	16.9
已售貨品成本	1,566	1.2	5,271	3.8	44,275	20.0
交通、通訊及 酬酢開支	7,566	6.1	9,262	6.7	11,680	5.3
折舊及攤銷	6,914	5.7	5,007	3.6	5,450	2.5
印刷及文具	1,497	1.2	2,877	2.1	1,071	0.5
其他稅項開支	815	0.7	2,349	1.7	3,057	1.4
合同虧損撥備／ (撥回)	(1,349)	(1.1)	3,079	2.2	(24)	(0.0)
其他	7,043	5.7	5,660	4.1	7,458	3.4
	<u>123,228</u>	<u>100.0</u>	<u>138,176</u>	<u>100.0</u>	<u>221,757</u>	<u>100.0</u>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分包費用、已售貨品成本、交通、通訊及酬酢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印刷及文具。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銷售成本分別為123.2百萬港元、138.2百萬港元及221.8百萬港元。員工成本為我們的主要成本，分別佔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總銷售成本的62.2%、55.8%及43.7%，指與我們項目及服務直接相關的薪金、社會保障成本及其他員工福利。分包費用主要指按個別項目基準提供室內設計服務而與知名室內設計師、分包顧問及其他配套支援服務供應商進行合作所產生的費用，分別佔我們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總銷售成本的5.4%、9.6%及16.9%。詳情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租金開支指就我們提供服務而於中國及香港辦公室產生的租金、差餉及物業管理費，分別佔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總銷售成本的11.9%、9.6%及5.8%。已售貨品成本乃主要與室內陳設服務項下購買所供應的家具、裝置及飾品有關。2017財年的已售貨

財務資料

品成本大幅增加乃由於2017財年供應予室內陳設服務的家具、裝置及飾品所得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合同虧損撥備／(撥回)來自我們根據合同履約情況的變動及預計盈利能力產生的估計虧損。其他稅項開支主要包括其他中國稅項開支。其他主要包括維修及保養、保險及公用事業開支。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5財年		2016財年		2017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室內設計服務	119,261	49.9	168,652	57.7	198,947	55.2
室內陳設服務	6,906	67.6	10,271	41.4	12,256	17.3
產品設計服務	470	59.6	1,509	89.7	1,862	51.1
總計	<u>126,637</u>	50.7	<u>180,432</u>	56.6	<u>213,065</u>	49.0

由於上述因素，於營業紀錄期間，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錄得毛利分別為126.6百萬港元、180.4百萬港元及213.1百萬港元。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分別錄得整體毛利率50.7%、56.6%及49.0%。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毛利率的波動主要由於我們收入組合變動所致，該等服務及項目組合貢獻的毛利率各異，視乎我們從事項目的類型、項目的範圍、複雜性及規模以及競爭對手收取的現行市價等多種因素而定。

於營業紀錄期間，整體毛利主要來自室內設計服務，於各個財政年度佔比超逾90%。室內設計服務於2015財年毛利率較低，主要由於2015財年中國住宅項目期限延長所致。受2015年中國房地產市場放緩所影響，我們的客戶批准項目進度的各個階段需花費更多時間。然而，只要項目仍在進行之中，我們就會產生額外成本。因此，由於就該等項目產生更多成本，故錄得毛利率降低。

財務資料

室內陳設服務的毛利率由2015財年的67.6%減少至2016財年的41.4%，並進一步減少至2017財年的17.3%，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室內陳設服務於營業紀錄期間涉及更多供應家具、裝置及飾品而導致毛利率下降所致。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提供採購、供應、安裝及／或佈置家具、裝置及飾品的毛利率介乎11.5%到62.2%。由於我們於2015財年開展業務，供應家具、裝置及飾品於2015財年錄得較高毛利率，並因其後幾年參與較多大型項目而均錄得較高毛利率。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明細：

	2015財年 千港元	2016財年 千港元	2017財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843)	(1,646)	(5,04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333)	(4,153)	3,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虧損)	40	(777)	(32)
	<u>(6,136)</u>	<u>(6,576)</u>	<u>(1,888)</u>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匯兌收益或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我們的匯兌收益或虧損主要來自採用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以人民幣計值資產及負債為功能貨幣港元。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虧損淨額分別為6.1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2015財年 千港元	2016財年 千港元	2017財年 千港元
客戶付款	3,121	1,238	215
收取當地政府的補助	1,036	664	49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11	346	585
雜項收入	736	634	632
	<u>5,304</u>	<u>2,882</u>	<u>1,926</u>

其他收入包括客戶付款、地方政府津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客戶付款主要包括有關額外住宿及交通開支或我們的室內設計及軟裝設計團隊在提供服務過程中為簡報或實地考察所作安排的付款，惟已計入服務合同的該等開支除外。當地政府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發放的津貼分別為1.0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乃屬政府退稅，屬一次性津貼，且並無附帶任何未來條件。

管理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管理費用明細：

	2015財年		2016財年		2017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61,531	76.2	63,625	75.3	72,885	70.9
其他員工福利	3,918	4.9	2,656	3.2	2,193	2.1
租金開支	5,565	6.9	5,772	6.8	7,947	7.7
折舊及攤銷	2,957	3.7	2,656	3.1	2,461	2.4
交通、通訊及 酬酢開支	1,557	1.9	1,676	2.0	2,159	2.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92	1.3	3,112	3.7	6,947	6.8
其他	4,091	5.1	4,962	5.9	8,214	8.0
	<u>80,711</u>	<u>100.0</u>	<u>84,459</u>	<u>100.0</u>	<u>102,806</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折舊及攤銷、交通、通訊及酬酢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主要包括印刷及文具開支、物業管理費、媒體服務費、銀行費用、保險、公共事業及其他費用。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管理費用分別佔總收入的32.3%、26.5%及23.6%。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為管理費用的兩大成本組成部分。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與我們的管理人員相關的薪金、忠誠獎勵計劃及換股計劃的僱員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分別佔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總管理費用的76.2%、75.3%及70.9%。我們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租金開支主要為我們的管理人員租賃辦公室，分別為5.6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

[編纂]

[編纂]包括有關[編纂]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錄得[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根據我們經營或註冊所在各稅務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已付或應付的所得稅。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概無繳納任何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營業紀錄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我們於中國成立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標準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利，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由10%降至5%。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所得稅開支分別為11.9百萬港元、19.4百萬港元及27.8百萬港元，而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6.4%、24.4%及27.4%。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面履行我們的所得稅義務，與有關稅務機關並無存在任何尚未解決的所得稅問題或爭議。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2017財年與2016財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6財年的318.6百萬港元增加116.2百萬港元或36.5%至2017財年的434.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來自室內設計服務收入及室內陳設服務收入。

室內設計服務收入

來自提供室內設計服務的收入由2016財年的292.1百萬港元增加68.4百萬港元或23.4%至2017財年的360.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進行中及已完成的合同數量增加及收購港源設計80%的權益，致使來自住宅項目室內設計服務的收入增加26.2百萬港元；及(ii)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財年參與若干大型項目，致使私人住宅項目室內設計服務的收入增加19.3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室內陳設服務收入

來自提供室內陳設服務的收入由2016財年的24.8百萬港元增加45.9百萬港元至2017財年的70.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6月正式引入室內陳設服務於2017財年進一步擴張導致2017財年我們於中國承接的項目數量大幅增長所致。

產品設計服務收入

來自提供產品設計服務的收入由2016財年的1.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財年的3.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財年產品設計服務的合同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6財年的138.2百萬港元增加83.6百萬港元或60.5%至2017財年的221.8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平均薪金水平增加及於2016年收購港源設計的80%權益的全年效應，導致員工成本增加19.7百萬港元；(ii)主要由於於2016年收購港源設計80%權益及我們為提升營運效率而於2017財年開始委聘分包商提供配套服務（例如提供效果圖繪製服務），導致分包費用增加24.4百萬港元；及(iii)已售貨品成本增加39.0百萬港元，與涉及更多供應家具、裝置及飾品的室內陳設服務的收入增加一致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整體毛利由2016財年的180.4百萬港元增加32.7百萬港元或18.1%至2017財年的213.1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由2016財年的56.6%減少至2017財年的49.0%，乃主要由於來自提供室內陳設服務的毛利率均有所減少所致。

室內設計服務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分別為57.7%及55.2%。

室內陳設服務的毛利率由2016財年的41.4%減少至2017財年的17.3%，乃主要由於供應我們從事的室內陳設服務涉及的家具、裝置及飾品收入大幅增加導致毛利率較低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2016財年的6.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財年的1.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於2016財年人民幣兌港元大幅貶值，導致2016財年錄得匯兌虧損淨額4.2百萬港元，變動至於2017財年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導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3.2百萬港元；及部分被於2017財年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增加3.4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6財年的2.9百萬港元減少1.0百萬港元或34.5%至2017財年的1.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17財年來自客戶的付款減少所致。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2016財年的84.5百萬港元增加18.3百萬港元或21.7%至2017財年的102.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數量由2016財年的67人增加至2017財年的80人導致員工成本增加9.3百萬港元；(ii)主要由於資訊科技系統的保養及與我們收回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法律費用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3.8百萬港元；及(iii)主要由於(a)於2016年收購港源設計80%權益的2017財年全年效應及(b)由於我們搬遷香港辦事處而於搬遷期間就新舊辦事處均有支付租金導致租金開支增加2.2百萬港元所致。

[編纂]

由於2017財年確認有關[編纂]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減少，[編纂]由2016財年的[編纂]港元減少至2017財年的[編纂]港元。

融資成本

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融資成本並不重大，分別為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6財年的19.4百萬港元增加8.4百萬港元或43.3%至2017財年的27.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財年除稅前利潤增加所致。實際稅率由2016財年的24.4%增加至2017財年的27.4%，主要由於來自中國的收入（須繳納25%的較高所得稅稅率）增加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利潤由2016財年的60.2百萬港元增加13.4百萬港元或22.3%至2017財年的73.6百萬港元。淨利率由2016財年的18.9%減少至2017財年的16.9%，主要由於上文所述2017財年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2016財年與2015財年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15財年的249.9百萬港元增加68.7百萬港元或27.5%至2016財年的318.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室內設計服務的收入及室內陳設服務的收入所致。

室內設計服務收入

來自提供室內設計服務的收入由2015財年的238.9百萬港元增加53.2百萬港元或22.3%至2016財年的292.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2016年中國房地產市場復甦，令2016年中國住宅項目的進行中及已完工合同數量增加，致使來自住宅項目室內設計服務的收入增加38.9百萬港元；(ii)主要由於2016財年從事商業項目數量增加及於2016財年於中國承接營業額為3.2百萬港元之若干大型商業項目，導致來自商業項目室內設計服務的收入增加6.1百萬港元所致。

室內陳設服務收入

來自提供室內陳設服務的收入由2015財年的10.2百萬港元增加14.6百萬港元至2016財年的24.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從2015年6月正式引入室內陳設服務所致。

財務資料

產品設計服務收入

於2015財年及2016財年，提供產品設計服務收入分別為0.8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收入變化不大。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5財年的123.2百萬港元增加15.0百萬港元或12.2%至2016財年的138.2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購港源設計80%權益，導致分包費用增加6.5百萬港元；(ii)我們從2015年6月引入室內陳設服務，導致已售貨品成本增加3.7百萬港元；及(iii)於2016財年，與2016年進行中的合同有關的合同虧損撥備3.1百萬港元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2015財年的126.6百萬港元增加53.8百萬港元或42.5%至2016財年的180.4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由2015財年的50.7%增加至2016財年的56.6%，乃主要由於提供室內設計服務毛利率增加所致。

室內設計服務的毛利率由2015財年的49.9%增加至2016財年的57.7%，乃主要由於(i)於2016年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及營運效率提高；及(ii)主要受2015年中國房地產市場整體放緩影響，客戶內部審批進度報告需時更長，導致於2015財年中國住宅項目的項目期限延長所致。

室內陳設服務的毛利率由2015財年的67.6%減少至2016財年的41.4%，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室內陳設服務於2016財年涉及更多供應家具、裝置及飾品而導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2015財年的6.1百萬港元增加0.5百萬港元或8.2%至2016財年的6.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16財年我們為提升效率精簡業務營運而出售上海及北京若干辦公室的租賃物業裝修有關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增加0.7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2015財年的5.3百萬港元減少2.4百萬港元或45.3%至2016財年的2.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2016財年就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額外實地考察的要求減少導致客戶付款減少1.9百萬港元；(ii)2016財年中國政府發放的一次性退稅減少0.4百萬港元所致。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2015財年的80.7百萬港元增加3.8百萬港元或4.7%至2016財年的84.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2016財年確認管理人員酌情花紅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2.1百萬港元；及(ii)於2015財年新實施的資訊科技系統服務費用增加，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2.0百萬港元所致。

[編纂]

由於2016財年確認有關[編纂]的專業及其他開支，[編纂]由2015財年的零增加至2016財年的[編纂]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零增加至0.2百萬港元，乃由於2016財年動用銀行貸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5財年的11.9百萬港元增加7.5百萬港元或63.0%至2016財年的19.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6財年的除稅前利潤增加所致。實際稅率由2015財年的26.4%減少至2016財年的24.4%，主要由於2016財年就中國附屬公司利潤的預扣稅作出的撥備減少，其部分被2016財年產生的不可扣稅一次性[編纂][編纂]港元所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利潤由2015財年的33.2百萬港元增加27.0百萬港元或81.3%至2016財年的60.2百萬港元。淨利率由2015財年的13.3%增加至2016財年的18.9%，乃主要由於2016財年的營運效率提高導致毛利率增加及管理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下降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對現金的使用主要與經營活動、資本開支及償還銀行借貸有關。我們過往主要透過股東出資、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及銀行借貸相結合的方式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能夠在銀行借貸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在滾存銀行借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目前預計本集團現金來源及現金用途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惟我們可從[編纂]的所得款項獲得額外資金用以實施「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內詳述的未來計劃除外。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概要：

	2015財年 千港元	2016財年 千港元	2017財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34,901	76,376	62,218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19,956)	16,766	(19,307)
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u>(23,410)</u>	<u>(29,622)</u>	<u>(19,06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 （減少）／增加	(8,465)	63,520	23,84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076	63,420	126,337
匯率變動的影響	<u>(191)</u>	<u>(603)</u>	<u>4,729</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3,420</u>	<u>126,337</u>	<u>154,910</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包括就非現金項目（如折舊及攤銷）調整及就營運資金變動調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來自提供服務。我們的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主要用作經營開支。

於2017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62.2百萬港元，為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118.4百萬港元、已付利息、所得稅及預扣稅21.3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34.9百萬港元的合併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5.4百萬港元以及2017財年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10.3百萬港元。

於2016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76.4百萬港元，為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93.3百萬港元、已付利息、所得稅及預扣稅淨額13.4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3.5百萬港元的合併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7.7百萬港元及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2.0百萬港元，其部分被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6.6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5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34.9百萬港元，為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59.5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9.4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15.2百萬港元的合併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為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29.6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3百萬港元及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減少9.2百萬港元，其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27.4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2017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19.3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清償收購港源設計80%權益的代價8.2百萬港元及就收購主要用於新香港辦事處翻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按金6.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2016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16.8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為同系附屬公司還款12.1百萬港元、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入7.1百萬港元，其部分被主要為辦公室租賃物業裝修及辦公室設備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2.3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5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20.0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為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11.9百萬港元及主要為辦公室租賃物業裝修及辦公室設備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11.0百萬港元，其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3.7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2017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19.1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已付股利65.0百萬港元（部分被股東於2017財年的供款43.1百萬港元所抵銷）及額外借貸淨額3.0百萬港元。

於2016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29.6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已付股利17.4百萬港元以及向一家中介控股公司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還款合共16.2百萬港元，其部分被額外銀行借貸淨額4.0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5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2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付股利36.6百萬港元所致，其部分被一家中介控股公司墊款12.2百萬港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考慮目前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產生的現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已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所需。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2015年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於4月30日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14	13,408	10,941	12,652
無形資產	3,604	4,795	4,025	4,050
商譽	—	1,206	1,290	1,33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	6,659	10,139
租金按金	3,716	2,512	3,292	2,686
遞延稅項資產	4,659	6,319	8,293	9,177
	<u>29,793</u>	<u>28,240</u>	<u>34,500</u>	<u>40,039</u>
流動資產				
存貨	919	1,769	1,384	1,511
貿易應收款項	22,588	38,067	49,044	71,26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544	11,771	23,448	27,266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936	—	—	—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88,368	93,472	110,371	114,947 ⁽¹⁾
可收回稅項	4,458	259	466	4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00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420	126,337	154,910	118,159
	<u>209,233</u>	<u>271,675</u>	<u>340,627</u>	<u>333,55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57	4,278	8,963	7,1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698	76,738	84,378	70,402
應付股利	—	—	35,000	35,000
銀行借貸	1,000	5,000	8,000	20,000
應付一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2,190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8,165	—	—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385	8,503	5,334	9,050 ⁽²⁾
稅項負債	9,524	15,630	26,151	9,962
	<u>102,154</u>	<u>118,314</u>	<u>167,826</u>	<u>151,588</u>
流動資產淨額	<u>107,079</u>	<u>153,361</u>	<u>172,801</u>	<u>181,9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6,872</u>	<u>181,601</u>	<u>207,301</u>	<u>222,0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
儲備	136,790	173,971	199,174	213,6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6,790	173,971	199,174	213,626
非控股權益	(1,720)	6,935	7,976	8,245
權益總額	<u>135,070</u>	<u>180,906</u>	<u>207,150</u>	<u>221,87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02	695	151	134
	<u>136,872</u>	<u>181,601</u>	<u>207,301</u>	<u>222,005</u>

財務資料

附註：

1. 由於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已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截至2018年4月30日按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分類為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的資產已分類為合同資產。為可資比較性而言，我們亦將截至2018年4月30日的該等資產於表內呈列於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項下。
2. 由於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已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截至2018年4月30日按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分類為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的負債已分類為合同負債。為可資比較性而言，我們亦將截至2018年4月30日的該等負債於表內呈列於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項下。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107.1百萬港元、153.4百萬港元、172.8百萬港元及182.0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107.1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153.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港源設計80%權益及2016財年進行中及已完成合同數目增加及營運效率提升，導致表現改善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153.4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172.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財年的營運表現改善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172.8百萬港元及182.0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辦公室租賃物業裝修；(ii)家具及固定裝置；(iii)辦公室設備；及(iv)汽車及遊艇。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17.8百萬港元、13.4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佔於相關日期非流動資產總額的59.8%、47.5%及31.7%。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17.8百萬港元減少4.4百萬港元或24.7%，乃主要由於為精簡業務營運而出售上海及北京若干辦公室的租賃物業裝修及辦公室設備及於2016財年錄得折舊開支所致。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6年12月31日的13.4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2.5百萬港元或18.7%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1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2017財年確認折舊所致。

財務資料

商譽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自2016年9月收購港源設計的80%權益分別錄得商譽1.2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我們已在一名獨立估值專家的協助下進行購買價分配分析，以釐定有關收購的商譽。商譽為交易價減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即於2016財年收購的港源設計，從事提供室內設計服務。減值審閱是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並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與貼現率、增長率及毛利率預期變動有關。我們的管理層估計貼現率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增長率根據行業增長預測估算。毛利率變動則根據過往市場慣例及未來市場變動的預期計算。

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管理層利用現金流量預測對商譽進行減值審閱，有關預測乃根據由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算及涵蓋5年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分別以稅前貼現率13.47%及13.47%進行計算。超過5年期間的現金流量則分別以3%及3%的增長率推斷。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引致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我們購買認為室內陳設服務通常適用的家具、裝置及飾品。一般而言，我們為陳設服務採購的家具、裝置及飾品由供應商或第三方運輸服務提供者直接交付至服務合同內訂明的指定地點。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分別為0.9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於有關日期分別佔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的0.4%、0.7%及0.4%。

財務資料

營業紀錄期間，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拓展室內陳設服務的業務以及為增強我們承接需預先採購存貨的大型室內陳設服務項目的靈活性，我們採購更多常用的家具、裝置及飾品。

我們每半年檢討滯銷存貨、陳舊或市值下跌的存貨水平。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或任何存貨被確定為陳舊時，我們將就其計提撥備。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錄得存貨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2015財年	2016財年	2017財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small>(附註)</small>	146	93	13

附註：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採用有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已售貨品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的365天計算得出。

我們於2015財年錄得較高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6月開始提供室內陳設服務，導致近2015年底已售貨品成本下降而增加購買貨品所致。於2017財年的存貨週轉天數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在維持相對穩定存貨水平的同時，於2017財年供應予室內陳設服務家具、裝置及飾品所得收入大幅增加，導致2017財年的已售貨品成本增加所致。

於2018年5月31日，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66,000港元或4.8%的存貨已售出。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29,084	45,671	62,336
減：呆賬撥備	(6,496)	(7,604)	(13,292)
	<u>22,588</u>	<u>38,067</u>	<u>49,044</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已購買待客戶支付的材料	8,003	—	—
其他應收款項	4,278	4,813	7,312
預付款項	4,370	2,628	5,04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	6,659
遞延[編纂]	—	[編纂]	[編纂]
其他按金	135	525	897
租金按金			
— 流動	758	1,584	3,758
— 非流動	3,716	2,512	3,292
	<u>21,260</u>	<u>14,283</u>	<u>33,399</u>
合計	<u><u>43,848</u></u>	<u><u>52,350</u></u>	<u><u>82,443</u></u>

(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其貿易應收款項受於報告日期的項目進度及數量的規限。一般情況下，於達成規定的項目里程碑後，我們有權要求客戶支付進度款。我們已開具賬單但客戶尚未結清的進度款被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22.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3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購港源設計80%權益及2016財年於中國完工的項目數量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38.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4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7財年的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本集團一般並無就支付我們所提供的服務而授出信貸期。我們的管理層已就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進行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所有逾期結餘。應收款項為免息。我們致力於維持對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我們一般不需要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淨額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181	17,256	14,513
31至90日	9,739	13,144	13,866
90至180日	739	3,022	8,937
超過180日	6,929	4,645	11,728
合計	<u>22,588</u>	<u>38,067</u>	<u>49,044</u>

我們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乃基於對有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而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即對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我們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管理層會對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經按個別基準全面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性質及其可收回性後，我們已就若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以確保我們的資產質素。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未曾經歷任何客戶重大付款拖欠。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分別為1.8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於各期間末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由於有關款項根據過往經驗仍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對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於2018年5月31日，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28.8百萬港元或58.7%已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2015財年	2016財年	2017財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附註)	40	35	37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收入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乃相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

(ii)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就室內陳設服務（於2015年6月正式引入室內陳設服務前作為增值服務提供）已購買待客戶支付的材料、預付款項、遞延[編纂]、租賃我們辦公室的租金按金、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主要指購買家具、裝置及飾品、保險、資訊科技系統服務費用及其他項目的預付開支。其他按金主要包括差旅及住宿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可收回增值稅及員工預支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由2015年12月31日的21.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1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購買待客戶支付的材料減少8.0百萬港元所致，原因是我們於2015年6月正式引入室內陳設服務，以致該等項目不再存在。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14.3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33.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收購主要用於我們新香港辦事處翻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6.7百萬港元；(ii)室內陳設服務所需的購買增加導致預付款項增加2.4百萬港元；(iii)2017財年產生的[編纂]導致遞延[編纂]增加[編纂]港元；及(iv)若干大型項目的員工墊款增加導致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5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客戶的合同工程總款項

我們的收入採用完工進度確認。完成階段由年內我們所進行的設計工作價值確定。我們有權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條款，於達成協定的項目里程碑後發出進度賬單。完成合同工程與向客戶發出進度賬單的時間一般會存在時差。

進行中合同按所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並呈列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款項入賬。當進度賬單超過所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時，盈餘作為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款項入賬。因此，進行中合同結餘按逐個項目釐定，故各期間有所不同。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應收／應付客戶的合同工程總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88,368	93,472	110,371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u>(2,385)</u>	<u>(8,503)</u>	<u>(5,334)</u>
進行中合同	<u>85,983</u>	<u>84,969</u>	<u>105,037</u>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迄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			
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	583,678	675,640	768,655
減：進度款項	<u>(497,695)</u>	<u>(590,671)</u>	<u>(663,618)</u>
進行中合同	<u>85,983</u>	<u>84,969</u>	<u>105,037</u>

此乃主要由於受中國於2015財年收緊房地產市場投資政策影響，以致房地產發展放緩。進行中合同於2017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反映完成更多合同工程與發出進度賬單之間存在時差，這與2017財年年底的收入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於2018年5月31日，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約96.6百萬港元或87.5%及50.6百萬港元或45.8%已分別經客戶批核及其後發出賬單；該其後發出賬單的金額中，約42.9百萬港元或84.8%已於2018年5月31日結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7	4,278	8,963
應計員工福利	27,953	36,277	38,572
已收客戶按金	42,785	26,279	32,537
長期僱員福利相關負債	1,528	2,683	5,3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36	5,705	5,745
應付[編纂]及[編纂]	—	[編纂]	[編纂]
預收款項	2,096	139	100
	<u>76,698</u>	<u>76,738</u>	<u>84,378</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76,698</u>	<u>76,738</u>	<u>84,378</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u>77,055</u></u>	<u><u>81,016</u></u>	<u><u>93,341</u></u>

(i)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由與購買家具、裝置及飾品的供應商及分包費用有關的結餘組成。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分別達4.3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9月收購港源設計的80%權益所致。貿易應付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收購港源設計80%權益及為成本效益，我們於2017年開始委聘分包商提供若干配套服務導致於2017財年產生的分包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不會向我們提供信貸期。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180日	49	2,792	7,557
超過180日	308	1,486	1,406
	<u>357</u>	<u>4,278</u>	<u>8,963</u>

於2018年5月31日，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5.2百萬港元或57.9%獲清償。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2015財年	2016財年	2017財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 週轉天數 <small>(附註)</small>	15	46	30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採用有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已售貨品成本及分包費用之和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計算得出。

我們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錄得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5天、46天及30天。2016財年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2016年收購港源設計80%權益及供應商就應付有關合同的分包費用提供更長的信貸期所致。我們於2017財年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開始委聘分包商提供配套服務及購買家具、裝置及飾品大幅增加，而兩者的結算期相對較短所致。

(i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員工福利、已收客戶按金、與長期僱員福利有關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編纂]及[編纂]以及預收款項。應計員工福利主要指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的應計開支。已收客戶按金主要與就我們提供的室內陳設服務所用的購買家具、裝置及飾品而由客戶支付的按金有關。與長期僱員福

財務資料

利有關的負債指於2014年11月採納的忠誠獎勵計劃及換股計劃應佔的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經營開支、其他應付稅項及其他。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均為7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2016財年員工花紅開支增加而導致的應計僱員福利增加8.3百萬港元；及(ii)於2016財年產生與[編纂]有關的開支，故應付[編纂]及[編纂]增加[編纂]港元；有關增加則部分被2015財年承接大型項目導致已收客戶按金減少16.5百萬港元所抵銷。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76.7百萬港元增加7.7百萬港元或10.0%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84.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主要因於2015年6月引進的室內陳設服務的收益大幅增加導致已收客戶按金增加6.3百萬港元；(ii)主要因收購港源設計80%權益導致應計員工福利增加2.3百萬港元所致。該增加部分被主要因2017財年的清算導致的應付[編纂]及[編纂]減少[編纂]港元所抵銷。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錄得11.9百萬港元。該等款項主要為向同系附屬公司作出的墊款，以作融資用途。

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錄得應付一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12.2百萬港元及於2016年12月31日錄得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8.2百萬港元。

所有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一家中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於營業紀錄期間悉數清償。

財務資料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6年9月24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梁志天（北京）與港源裝飾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0.2百萬元收購港源設計80%的股權。我們已悉數支付有關代價。如出現合適機遇，我們預期透過收購港源設計進軍中國的中低端室內設計市場。於收購事項後，港源設計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港源設計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 – 企業發展 – 我們的附屬公司 – 港源設計」及本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註38。

資本支出及承擔

資本支出

我們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資本支出分別為12.1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主要與購買辦公室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有關。我們主要透過從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資本開支撥資。

經營租賃承擔

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各報告年末，我們就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的辦公室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期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17,685	15,623	21,509
第2年至第5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108	16,820	38,218
	<u>24,793</u>	<u>32,443</u>	<u>59,727</u>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5.01至5.10條的規定作出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業權益並無構成我們物業業務的一部分，而構成我們非物業業務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中，概無物業權益擁有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

債務

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銀行借貸	1,000	5,000	8,000	20,000
	<u>1,000</u>	<u>5,000</u>	<u>8,000</u>	<u>20,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2015財年	2016財年	2017財年	截至2018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銀行借貸	<u>4.0%</u>	<u>2.7%</u>	<u>4.2%</u>	<u>4.4%</u>

我們主要將來自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撥資。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所有銀行借貸均以若干附屬公司所有應收款項的浮動押記為抵押，並由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所提供的所有相關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延遲或未能償還借貸的情況，亦無發生與借貸有關的契諾或規定的重大不合規情況，以致影響有關借款的續借。董事預期，有關契諾及規定將不會嚴重限制本集團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對開展我們的業務計劃而言屬必要）的整體能力。

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擁有用作短期融資的未動用銀行信貸126.1百萬港元。

於營業紀錄期間內，我們未曾經歷任何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的延遲或違約情況，亦無面對按商業上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銀行融資的困難。於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計劃進行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或有負債

於2018年4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除上述或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撇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後，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並無引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改變或致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於營業紀錄期間反映。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所示各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2015財年	2016財年	2017財年
毛利率(%) ^(附註1)	50.7	56.6	49.0
淨利率(%) ^(附註2)	13.3	18.9	16.9
股本回報率(%) ^(附註3)	24.0	38.1	37.9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4)	14.9	22.3	21.8
利息保障倍數 ^(附註5)	不適用 ⁽¹⁰⁾	411.5	680.0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附註6)	2.0	2.3	2.0
速動比率 ^(附註7)	2.0	2.3	2.0
負債率(%) ^(附註8)	0.7	2.8	3.9
淨債務權益比率 ^(附註9)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附註：

1.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有關期間的收入計算。有關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見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2.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淨利率乃按期間利潤除以有關期間的收入計算。有關淨利率的更多詳情，見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3. 股本回報率相等於期內利潤除以於有關期間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平均結餘乃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
4. 總資產回報率相等於期內利潤除以相關期間資產總值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平均結餘乃按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計算。
5. 利息保障倍數相等於除息稅前利潤除以相關期間的利息開支。
6.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8. 負債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9.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借貸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10. 截至有關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2015財年的24.0%增加至2016財年的38.1%，主要由於年內利潤增加及2016財年分派股利減少所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分別為38.1%及37.9%。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5財年的14.9%升至2016財年的22.3%，主要由於下列原因所致：(i)主要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復甦及2016財年擴展室內陳設服務業務導致2016財年的純利增加27.0百萬港元；及(ii)主要由於(a)收入增加令我們的財務表現於2016財年有所改善；及(b)於2016財年新增銀行借貸淨額4.0百萬港元，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62.9百萬港元。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分別為22.3%及21.8%。

利息保障倍數

由於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僅產生融資成本，故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僅分別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錄得利息保障倍數411.5倍及680.0倍。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2.0、2.3及2.0。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穩定，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2.0、2.3及2.0。

負債率

我們的負債率隨後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2.8%，主要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貸增加4.0百萬港元所致。我們的負債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2.8%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3.9%，主要由於於2017年12月31日的借貸總額增加所致。

淨債務權益比率

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為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淨現金水平。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對利率、信用及流動資金等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所引起的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銀行存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監督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會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由於董事認為各報告年末的風險相當小，利率敏感度不會帶來增值，故並無披露利率敏感度。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訂有使其面臨外幣風險的外幣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本集團對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上升及下跌5%的敏感度詳情。5%乃向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而編製，並於報告期末以匯率變更5%作匯兌調整。下列之正數反映外幣兌有關功能貨幣升值5%時除稅後利潤的增加。而外幣兌有關功能貨幣貶值5%時，則會對除稅後利潤構成等值之相反影響，下列結餘將為負數。本集團的敏感度亦包括有關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的貨幣風險。

	人民幣影響			歐元影響			英鎊影響			港元影響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年內除稅後												
利潤增加(減少)	2,339	2,057	3,082	(23)	23	63	16	6	6	24	27	27

財務資料

(c) 信用風險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有關風險將由於對手方未能償還債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虧損。

為管理其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按共同持續基準，審閱各項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充足減值虧損。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確認減值虧損1.8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面臨信用集中風險。管理層認為，由於對手方於2015財年財務狀況穩健，故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信用風險較低。

於營業紀錄期間，除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面臨信用集中風險外，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散於大量對手方和客戶，故並無重大信用集中風險。

本集團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具備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所評定的較高信用評級的國際或國有銀行。

(d) 流動風險

於管理流動風險時，本集團監督管理層認為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財務資料

股利

於營業紀錄期間，已分別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宣派股利36.6百萬港元、17.4百萬港元及100.0百萬港元。所有有關股利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清。我們過往的股利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決定我們日後宣派或派付股利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派付股利的建議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編纂]後宣派的任何年度末期股利則須經股東批准。本集團並無任何股利政策。董事或會在考慮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所需，以及當時可能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日後建議派付股利。任何股利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利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

未來股利派付亦將視乎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利的可用性而定。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股利，而中國會計準則在眾多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將部分純利撥作不可作為現金股利分派的法定儲備。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因任何銀行信貸融資或貸款協議、可換股債券票據或我們或其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約而受限。

在任何特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被保留，並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倘將利潤作為股利分派，則該部分利潤將不可用於再投資我們的業務。

可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91.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指[編纂]及[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並無獲行使，則[編纂]總額估計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是由於發行新股份，並將當作我們的權益扣減入賬，而餘下的[編纂]百萬港元已經或將會反映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編纂][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我們營業紀錄期間後及[編纂]後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因此，我們預期該等開支將不會對2018財年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列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編製，旨在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發生及[編纂]未獲行使，[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或未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財務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本集團每股股份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	[編纂]估計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未經審核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經調整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港元
				(附註3)
按最低[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193,979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193,979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199,173,597港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減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商譽1,290,494港元及無形資產3,903,852港元計算。
-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分別將按最低及最高價格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經扣除預期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將產生及承擔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股本－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1所述的調整後，按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並計及於2017年12月31日的1,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根據[編纂]及[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但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股本－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並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所訂立的任何其他交易。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一切盡職審查工作後，董事確認，除「概要－近期發展」所披露者外，自2017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i)市場狀況或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環境並無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可對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